

## 关于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

### 启用 A3 子份额说明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由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。本基金自成立以来运作良好，为保证基金持续稳定运作，现启用 A3 子份额。A3 子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：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 9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为 4.2%。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90 日小于 18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为 4.3%。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180 日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（B）准为 4.4%。

A3 子份额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启用。调整启用 A3 子份额后，调整后新进资金进入 A3 子份额。原 A1、A2 子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。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